

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
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大华审字[2019]007649 号），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，现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：

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。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，继续监督董事会履职情况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9 年 4 月 25 日